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向委员会提交意大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2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意大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了新的具体规定，明确、扩大并加强了现有制裁的范围，以进一步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开展被禁方案和活动的的能力，从而大大加强了对该国的制裁制度。

在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中，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考虑到意大利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承担的任务，意大利尤其致力于履行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所规定的职责，以推动实现和平、全面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意大利推动并支持充分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制裁。

意大利坚决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发展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2016 年，意大利外交部发布了六项公开声明，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进行核试验和弹道试验。2017 年 2 月 12 日，外交部发布了另一项公开声明，对朝鲜最近发射弹道导弹的消息表示严重关切。

为执行第 2321(2016)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

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 2016/2217 号决定² 修正了(CFSP) 2016/849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8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EU) 2016/2215 号实施条例³ 修正了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EC)，执行了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修正了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相关决定(CFSP)和修正了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EC)的理事会条例(EU)，落实了安全理事会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其他限制性措施，上述决定和条例是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可查询 <http://eur-lex.europa.eu/oj/direct-access.html>。

² 2016 年 12 月 9 日，《欧洲联盟公报》L334。

³ 同上。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除此之外，还有 2016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理事会决定所执行的内容。这些法律将在《欧洲联盟公报》予以刊载的当天生效。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文对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意大利具有约束力，并且直接适用。

武器禁运

意大利的如下国家立法禁止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和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其他服务：经第 105/2012 号法令修订的关于管制军火和有关物资进口、出口和转让的第 185/1990 号法律。这一国家立法与(CFSP)2016/849 号理事会决定一起，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提供了依据。

特别是，上述法律第 1 条第 6(c)款禁止向联合国实行强制性禁运的国家(这正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供应军火。源自第 185/1990 号法律的相关规定还涵盖了采购活动。

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对武器、相关物资、技术援助和服务的限制，意大利军备出口许可证股已通知意大利外交部，除了 2001 年 7 月 23 日遭拒绝的一家意大利公司提出的合同许可要求之外，迄今未收到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或进出口要求。

资产冻结和其他金融措施

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金融措施，意大利通过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中心提高警惕，以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禁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或任何金融资产的转移。考虑到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同等立法的“黑名单”，意大利银行向银行系统提出建议，要求受监管实体特别注意与高风险管辖区，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客户的关系。迄今为止，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在意大利申请获准开设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或代表处，反之亦然。

金融安全委员会已通知外交部，意大利至今尚未在境内冻结根据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所属的资产和金融资源。

禁运货物、物项以及禁止提供的技术援助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有关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的限制，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双边进出口提高警惕，虽然上述流动的数量和价值都极其有限。

意大利谨向委员会通报有关企图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的行为。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意大利主管当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阻

止了一名意大利国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移根据联合国规定和欧洲联盟立法被视为奢侈品的下列物项：“n. 7 潜水脚蹼 ‘MARES’ – V.D.95062900” (价值 359.20 欧元)。上述物品被扣押，并对这名意大利国民(代表一个意大利实体)处以行政罚款，此人试图将上述物品转移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旅行限制

意大利将有关名单上载到国家签证信息系统，藉此自动执行上述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根据签证法规(第 810/2009(EC)号条例)第 32 条，除其他理由外，如果认为申请人“对公共政策、境内安全或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成员国的国家数据库中已有发出的警告情况下”，应拒发签证。

第 2321(2016)号决议增列的 11 人没有向意大利主管当局提出签证申请。

外交限制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限制的执行情况，意大利外交部谨向委员会通报，意大利金融情报部门致力于就派驻罗马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相关银行账户活动采取措施，以提高警惕。为了进行预防，也对上述外交人员的家庭成员采取了类似的提高警惕措施。

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4 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意大利谨提供有关遵守上述规定的以下信息：自 2016 年 12 月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为接替政治事务参赞兼现任临时代办对 1 名新任三等秘书进行外交委任的程序已搁置。

专门教学或培训

为了推动遵守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有关专门教学或培训的强化禁令，意大利外交部将正在执行的新限制性措施告知意大利大学主管部门以及设在意大利里雅斯特的主要国际培训机构和研究中心，即世界科学院、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国际高等研究院。

意大利谨就此提供以下信息：

- 世界科学院从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举办过敏感问题专门教学或培训。没有关于不合规行为案件的报告
- 国际高等研究院提供资料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已将在国际高等研究院-国际理论物理中心联合博士方案注册的 4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学生转至非敏感领域(数学、神经科学和基因组学)。国际高等研究院表示，目前没有正在开展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组织的其他合作。没有关于不合规案件的报告
-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对安全理事会以往的各项决议作出回应，与国际高等研究院商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上述 4 名学生转至非敏感领

域。目前在该中心的第 5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在弦论和数学物理学领域开展研究的一名独立研究人员，未接受教学或培训。第 2321(2016)号决议扩大了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的研究领域清单。该清单还包括高级材料科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该中心就此表示，上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未在上述领域学习或开展研究。没有关于不合规行为案件的报告。

惩处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包括意大利在内的欧盟所有成员国。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意大利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

- 违反关于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规定，应施以经 LD 105/2012 号法令修订的第 185/1990 号法律(第 23 条及下一条)规定的若干行政和刑事处罚
- LD 109/2007 号法令第 13 条规定，国家主管当局对金融机构或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任何直接违反冻结资产义务的行为，可处以行政罚款。违反规定的罚金参照被禁止的交易的总值计算，从最低为总值的一半到其两倍的幅度不等。如果金融机构或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未将关于冻结资产的信息通知金融情报中心，行政罚款从 500 欧元至 25 000 欧元不等
- LD 96/2003 号法令第 16 条规定了对违反两用货物进出口规定的行政和刑事处罚。